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珀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73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珀菴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任意竊取被害人之機車車牌1面，固值非難，惟考量機車車牌主要功用在於交通監理或稽查，而非側重於財產價值，被告犯罪動機亦係因所有機車車牌遭吊扣而犯案，而其持以行竊之扳手係為拆卸螺絲之用，於法律意義上雖屬兇器，但被告僅係單純將之作為工具使用，並無其他目的，且被害人於警詢即表示無追究之意，是綜合上述情狀，若逕處以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月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不無可憫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因自身機車車牌遭吊扣，遂行竊他人車牌懸掛於所有機車上，所為固有不當，惟考量所造成之財產損害極為輕微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2731號

被 告 蘇珀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珀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10月20日至同年月00日間某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
00號路旁，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（未扣案），
竊取洪敏哲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
機車之車牌1面，並懸掛在其機車在使用，嗣於113年3月11日23時44分許，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318巷口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珀菘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洪敏哲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及蒐證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潘 建 銘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321條第3款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